

# 賴氏人格測驗

一、測驗目的：測驗目的在使學生實施測驗之後，對自己的個性有所了解。

二、測驗方式

- (一) 全班同學一起施測。
- (二) 測驗不限時間。
- (三) 以勾選方式填答。
- (四) 請學生聽從老師指示計算自己測驗得分。

三、地點：各班教室

四、施測對象：各年級皆可

五、測驗內容：測驗共有一百三十題，構成十三個量表，再形成三個因素。

六、解釋：測驗可從量表、因素與類型三方面解釋

- (一) 量表的解釋：本測驗共有十三個量表，每個量表代表一種人格特徵。
- (二) 因素的解釋：由十二個量表構成三種人格因素，每一個因素代表一種二次元的人格特徵。
- (三) 類型的解釋：是從側面圖的整個趨向來作解釋。
- (四) 十三個量表的人格特徵：

- 1. 活動性      2. 領導性      3. 社會外向      4. 思考外向      5. 安閒性
- 6. 客觀性      7. 協調性      8. 攻擊性      9. 抑鬱性      10. 變異性
- 11. 自卑感      12. 神經質      13. 虛偽性